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恢5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3439弄63、65、67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陆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杜[]，男，1963年4月16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[]路[]弄[]号。

被执行人邹[]，女，1963年3月18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8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杜[]、邹[]于2013年5月3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以(2017)沪0115执恢59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邹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1101弄3号2307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1101弄3号2307室房地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孙 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莹峰

